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岳佩瑩

電話：(02)2312-4641

傳真：(02)2388-9225

電子信箱：peiyung@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900432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因應畜牧工作開放聘僱外國人，本會補助產業團體辦理畜牧業申請外籍移工之相關法令說明會共9場次，請轉知所轄農民或會員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業於109年8月24日以農牧字第1090043119B號書函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畜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及其發布令(諒達)，相關規定亦可於本會網站查詢，連結如下：https://www.c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online_service&id=361。
- 二、本會補助產業團體辦理旨揭說明會9場次，其日期、地點及流程詳如附件，每場次人數預計150名。
- 三、為配合防疫，請轉知所有出席者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臺灣區人工飼養駝鳥協會、臺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中華民國雞蛋運銷合作社、中華民國水禽產業促進協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本會輔導處、本會畜牧處家禽生產科(均含附件)